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劉志堅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5878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587881A00_ATTCH1. PDF)

主旨: 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於新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期 間,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, 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,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 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717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30/05/13文